

电梯修理协议（合同）

项目名称：东方星城 D 区

楼宇类型：住宅

合同编号：QUO-FZ-2022-4167

客户代码：710377-S/2019

买方：（以下称：“甲方”）

名称：福州嘉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

地址：福罗源县凤山镇东外路 16 号东方星城 B 区 11#楼 08 号

邮编：350001

电话：0591-26831321

传真：0591-2683132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罗源县支行

银行帐号：35001616807052503430

税号：913501236875189565

卖方：（以下称：“乙方”）

名称：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号世贸商城 8A88

邮编：20000

电话：0591-88088953

传真：0591-88088961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帐号：1732030219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2.8.2

签约地点：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2.8.2

签约地点：

预计修理开始日期：收款后 1 周

修理工期：3 天

项目名称 _____

本合同特别约定事项： ☒ 无 ☐ 有，共____页

基本条款

一、合同方 (见合同首页)

二、为确保甲方电梯高质量安全运行，延长电梯使用寿命，经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配件，配件的明细、价格以及其它内容如：

设备/维修 数量：1台

序号	梯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折扣	总价
1	13#楼 2 梯 2 号电梯	KDM 交流变 频器	KONE	AC DRIVE, BACON KR6 40A IP23	1	PC	38282	80%	30626
2	13#楼 2 梯 2 号电梯	XM10 长 线 抱闸	KONE	BRAKE,MX10.RU	1	PC	2998		2998
							总价 合计:	33624.00	
本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33624.00 元 （本结算金额包含 13%发票税） 大写：叁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设备安装地点：东方星城 D 区 (东方星城 D 区 13#楼 2 梯)

三、 到货时间

到货时间为甲方首付合同款 100% 后 7 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分支机构人员送达甲方指定现场, 并经进行施工安装 15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配件验收

乙方提供的配件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配件的具体情况负责整改并承担直接费用。如果配件经过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换货。

我司于收到贵司已付款通知后三个工作天内开始以上工程。若甲方未付清全款, 则本合同所规定的配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并且乙方有权收回上述配件。

五、 责任

5. 1 甲方责任

5. 1. 1 负责核对采购配件的质量和数量, 并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5. 1. 2 甲方应确保所采购配件仅用于甲方电梯的更换, 而不能作为其它的商业用途。

5. 1. 3 如果乙方提供的配件中含有 KONE 知识产权, 甲方不得对这些配件进行模仿、展示、修改。

5. 2 乙方责任

5. 2. 1 乙方按照“电 / 扶梯修理材料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材料。

5. 2. 2 乙方确保提供的配件是全新非二次销售、检验合格的配件, 并且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施工安装。

5. 2. 3 乙方应确保在约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工作。

5. 2. 4 乙方应确保提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5. 3 上述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配件质保期为安装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无偿更换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损坏的配件。

六、 责任

6. 1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配件相应的修理服务，可以与乙方的直属分支机构另行签订修理合同。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署盖章后即开始生效。甲方收到所有配件并付清所有款项，本合同终止。



致/TO：福州嘉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

抄/CC：

由/FROM：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DATE：2022/08/20

7 事由/ISSUE：电梯维修决算书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
升龙汇金中心 4007-4008 单元
KONE Elevators Co., Ltd.
Fuzhou Branch
Room 4007-4008,
ShengLong HuiJin Center
No.1 Guangming Road (South),
Aofeng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R.China
邮编 / PC: 350009
电话 / Tel: +86-591-88088953
传真 / Fax: +86-591-88088961
www.kone.com

尊敬的通力用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通力品牌电梯的信任和支持！

根据贵司要求，维修方案作出价格决算：

设备/维修 数量：1 台

设备安装地点：东方星城 D 区 13#楼 2 梯 2 号电梯

序号	梯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折扣	总价
1	13#楼 2 梯 2 号电梯	KDM 交流变频器	KONE	AC DRIVE, BACON KR6 40A IP23	1	PC	38282	80%	30626
2	13#楼 2 梯 2 号电梯	XM10 长线 抱闸	KONE	BRAKE,MX10.RU	1	PC	2998		2998
总价合计：									33624.00
本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33624.00 元 (本结算金额包含 13%发票税)									
大写：叁万叁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上述价格均后附报价合同文本，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我司于收到贵司已付款通知后三个工作天内开始以上工程。若甲方未付清全款，则本合同所规定的配件产权归乙方所有，并且乙方有权收回上述配件。

顺祝

商祺



东方星城D区13#楼2梯2号电梯

结 算 审 核 书

建设单位：福州嘉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连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1日

东方星城 D 区 13#楼 2 梯 2 号电梯决(结)算审核报告

LSD2022028

正 文福州嘉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

我公司接受委托，对贵单位报送的东方星城 D 区 13#楼 2 梯 2 号电梯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我们按照建设项目施工结算审核规范程序，审阅了有关工程结算资料。其资料的真实性由送审单位负责，并征求贵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我公司初审结果的意见，现审核工作结束。提出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东方星城 D 区 13#楼 2 梯 2 号电梯维修。

二、造价咨询的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三、造价咨询的依据：

1、业主提供的电梯修理协议(合同)、电梯维修预算书、电梯维修结算书、电梯材料清单等结算相关资料；

2、本工程材料单价按原合同约定含福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等所有费率 13%计取；

3、本工程量按原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并结合有关规定；

4、本工程人工费参照市场人工单价综合考虑计算。

四、造价咨询的过程：

从 2022 年 08 月 15 日开始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结束。

五、造价咨询的结论：

贵单位报送的东方星城 D 区 13#楼 2 梯 2 号电梯工程项目建设竣工结算，工程送审造价 33624 元，经审核，核定金额为 33624 元，核减 0 元。

以上我公司审核的工程造价 33624 元，可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结算依据，数量现场已核。

抄送：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审核人员：



复核人员：



福建省连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

福建省连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决（结）算审核结果定案征求意见表

建设单位：福州嘉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送 审 金 额	核 增 金 额	核 减 金 额	审 定 金 额
1	东方星城D区13#楼2梯2号电梯	33624.0		0.0	33624
合 计		33624.0		0.0	33624

对 审 核 结 果 的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

2022年 9 月 /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吴伏明

2022年 9 月 / 日

咨询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黄燕

2022年 9 月 / 日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东方星城D区13#楼2梯2号电梯

合同编号: LSD2022028

委托人: 福州嘉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

咨询人: 福建省连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福州嘉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福建省连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东方星城D区13#楼2梯2号电梯
2.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3. 投资规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资料齐全开始实施至项目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江财富天下支行

帐 号：35050161600100000047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

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0%的酬金比率(扣除税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咨询费总额。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1500元包干计取。

2、付款方式：咨询人提交审核报告后，委托人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咨询人咨询费。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2008]141号

关于修订《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行为,节约财政性资金,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中介咨询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付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8]5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前我省财政投资管理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价格上涨等因素,经研究,决定修订《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对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付费标准进行调整,作为省财政部门对外委托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及付费管理的依据。现将修订后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闽财建[2002]95号)停止执行。

附件:1、《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后)》
2、《建设项目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付费标准表》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抄送:各设区的市财政局、各有关建设单位

附件1:

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管理办法(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及付费行为,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审价机构并经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委托或接受国有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统一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评审费用。

第三条 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根据省财政厅业务处委托,具体负责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概、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工作。当评审工作量大或委托任务有特殊时限要求,评审中心自身力量难以完成的情况下,可将部分评审业务按规定程序对外委托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及聘用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

第四条 省财政部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及聘用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工作,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 (一) 对经过考核执业质量和信誉好的中介机构,项目整体委托其评审;
-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时效要求,项目部分内容委托评审或与评审中心合作开展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助审);

(三) 聘用有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财政部门直接组织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对外委托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规定的程序要求从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取确定。

第六条 省财政部门对外委托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开展评审业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下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聘用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财政部门直接组织评审工作的，应与其所在的单位或社会中介审价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第七条 对外委托的费用由省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接受省财政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并执业两年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决算审计企业，且具备健全的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在乙级以上（含乙级）并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机构中具有相应数量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重大违规执业行为。在开展受托评审业务过程中应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

第九条 接受委托评审项目的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资格，依法年检合格，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

第十条 接受省财政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及人员，应提供如下有关资料，由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其审价资格；

(一) 申请报告；

(二) 《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决算审计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从业人员情况名单表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五) 工程造价咨询和财务决算审计业绩与资历概况文件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接受省财政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科学、诚信、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执业质量负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项目评价（包括概预算执行情况）、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对各项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委托评审业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省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向受委托单位支付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费。

第十三条 付费额的确定：省财政部门根据委托评审业务及专项业务的工作量、难易程度、评审报告质量和评审工作质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应付的委托评审费用。

一、评审业务付费额的确定

评审业务付费额依据委托评审项目的送审造价和相应付费标准表分档累计计算（详见“建设项目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付费标准表”）。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托评审业务付费额=送审工程造价（财务决算审核按照送审建设项目总投资）×相关费率（分档累计）×相关调整系数×（1+难度系数+特殊补助系数）+钢筋抽筋付费

（一）相关调整系数的确定。根据委托评审业务具体情况在省财政部门与受委托评审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1、工程结算审核付费，根据委托评审业务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三种付费标准，其中：固定总价合同按附表标准计取，固定单价合同按附表标准上浮 10%计取，量价按实结算合同按附表标准上浮 20%计取；

2、项目预算、控制价审核未审核工程量的，其付费按附表标准 50%计取；

3、水电（不含设备）、二次装修专业单独委托审核的，其付费可按附表标准上浮但不超过 25%；

（二）难度系数的确定。在省财政部门与受委托评审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中约定，原则上控制在 0.3 以内，具体分类如下：

1、特殊环境（包括特殊地质、地形、气候、生活条件、污染等）难度系数为 0.1；

2、项目跨省、跨地市难度系数为 0.1；

3、项目跨多个行业，且涉及多个专业，难度系数为 0.1；

（三）特殊补助系数的确定。省财政部门委托的评审项目，对时效性有特别要求的，或者复核中认为受托单位审核特别认真、审核成果显著、评审报告质量较高的，可给予特殊补助（补助系数不超过 0.2），具体应由省财政部门与受委托评审单位在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或在评审结束结算审核费用时确定。

二、以整体项目形式（含审核、复核）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其付费按附表标准执行；以助审形式委托评审的项目，其付费按不超过附表标准的 80%计取。

三、对情况特殊不易用投资额计算付费的专项委托任务，可按工作量计算付费，或按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杂费等费用加一定比例的合理行业利润确定，具体情况和要求由省财政部门与受委托评审单位在签订的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中：

1、聘请专家参加论证、会商等事宜，教授级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600 元，副教授级高级职称（含同类相应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500 元，中级职称（含同类相应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300 元；

2、聘请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项目核查、工程咨询等事宜，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400 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300 元，其他辅助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200 元（福州市区以外

可按以上标准加上国家现行有关差旅费规定标准支付，并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条 委托评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单位负责计算并支付评审费用，支付费用采用银行转帐形式，向合同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省财政部门对委托评审机构，按年度对外委托评审业务的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价报告的核增、核减数额，与省财政部门复查后所确定的数额相差正负 3%以上的，根据委托合同约定扣减相应委托评审费用，直至取消其接受省财政部门委托评审的资格。

第十六条 受委托社会中介审价机构因过失影响审核报告质量，以及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2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建[2008]141号

建设项目预算、竣工结(决)算审核付费标准表

费率：‰

付费项目	付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500万元以内 (含)	500-1000万 元(含)	1000-2000万 元(含)	2000-5000万 元(含)	5000-10000万元 (含)	10000-30000 万元(含)	~30000万 元以上
工程预算、 控制价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2.3	2.1	1.9	1.7	1.5	1.2	0.8
工程结算 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3.1	2.9	2.7	2.5	2.3	1.9	1.5
竣工财务 决算审核	送审建设项目 总投资	1.00	0.60	0.30	0.20	0.16	0.12	0.10
钢筋抽 筋计算 审核	送审抽 筋量分 段计费	500吨以下(含)按8元/吨计, 1000吨以下(含)按7元/吨计, 1000吨以上按6元/吨计						

注：1、竣工决算审核包括竣工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分别按以上标准分档累进计取费用；

2、本办法中的付费标准或计费费率均为最高限价。预算、结算、决算、财务决算项目单项委托评审付费标准起点最低分别为0.3万元、0.4万元、0.5万元、0.5万元，计费不足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付费；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MA34ETTL8N

名称 福建省连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立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9日至2070年07月28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凤城镇文山北路8号龙华二期33#楼2层205单元

登记机关



2020年 8月 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乙级资质证书

(暂定期一年)

企业名称：福建省连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暂002035050030

有效期：自 2020 11 10

至 2021 11 09

发证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 1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